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